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7期（总第39期）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40号.....1

关于印发《冠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41号.....5

关于印发《冠县农村房屋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42号.....13

关于成立冠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暨土地问题综合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43号.....19

◎ 其他

冠县内陆港、火车站开通客运、红旗路北延等项目举行签约仪式.....21

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召开.....21

我县举行庆祝第三十六个教师节座谈会.....22

我县组织收看 2020 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22

我县组织收看全市加快制造业强市建设暨重点项目“百日攻坚”行动动员大会.....23

全市枫桥式乡镇（街道）建设工作现场会在我县召开.....23

全县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召开.....24

聊城市技师学院冠县分院揭牌成立.....24

我县组织收听收看 2020 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25

我县召开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暨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推进会.....25

崔新乐到桑阿镇调研指导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工作.....25

聊城市庆祝第三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泉润“迎国庆、过中秋”嘉年华节庆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县举行.....26

崔新乐调研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26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4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冠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安排，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供热条例》、财政部印发的《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聊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实施细则》（聊政办字〔2019〕28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冠县城市规

划区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征收方案的批复》（聊政复〔2020〕42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括综合配套费即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城市开发项目片内的基础设施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即城市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其中，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仅适用于民用建筑中的居住建筑。

第三条 凡在冠县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入开发建设成本。建设单位出售商品房时，不得通过合同约定或者另行收取等方式，将应计入房地产开发建设成本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括城市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转嫁给购房者。

第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冠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管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执收部门。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城市开发项目片内的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征收；城市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由城市管理部门征收。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监督管理工作，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管中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和纠正。

第五条 冠县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一）冠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收费标准为（具体项目和标准见附件）：

1、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按建筑面积 85 元/m² 计收。

2、城市开发项目片内的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 53 元/m² 计收。

3、城市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 45 元/m²（含一次网 25 元、换热站及二次网 20 元）计收。

4、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 23.5 元/m² 计收。

（二）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 70% 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在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严格按政策规定征收，并认真落实各项减征、免征政策，同时向缴款人开具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监制）的财政票据。

第七条 建设项目非商业用途的地下室、地上储藏室、架空层和附属设施等，不缴纳综合配

套费。不需要专业经营单位供热、供气的，不缴纳相应专项配套费。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核可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

（一）中小学和幼儿园（不含教职工住宅楼和营利性用房）。

（二）非营利性医院医疗卫生服务用房，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用于提供社区（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体育健身设施建设项目。

（三）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四）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五）工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不含配建的办公、宿舍等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六）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要求应当减免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九条 对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竣工后实际建设面积大于缴费面积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差额。

第十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年度收支预算管理。专项配套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额用于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

第十一条 供热、供气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协调配合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的配套建设。可与相应专业经营单位就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第十二条 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供热、供气配套工程建设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进行招标。

第十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部门，专业经营单位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供热、供气专业配套设施设备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步竣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并达到使用条件。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征收、变相征收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由有关机关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七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

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冠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实施细则（试行）》（冠政办发〔2019〕44 号）及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冠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附件:

冠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及收费标准

单位: 元/m²

项目	项目标准	城市基础设施综合 配套费	城市开发项目片内基础设 施配套费
城 市 基 础 设 施 配 套 费	道路	40	30
	给水	5	3
	排水	5	4
	综合布线	5	3
	环卫	6	3
	中小学、幼儿园	8	5
	水处理	10	-
	绿化	6	2
	物业管理用房	-	2
	社区办公	-	1
	小计	85	53
	供热设施配套费	45	
	供气设施配套费	23.5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4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冠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已经
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冠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聊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处置体系，实行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管理水平和居民文明素

养，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全民参与。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市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2、科学施策，循序渐进。综合考虑居民生活习惯、垃圾成分和终端处理等方面实际情况，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资源化利用与终端处理的有效衔接，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3、建章立制，高效运行。建立健全生活垃圾

分类长效监管机制,逐步建立操作规范、运行高效的运行体系。

三、工作目标

2020年,县城区50%的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2021年,实现县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城区20%以上的住宅小区(原则上小区成方连片划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2022年,县城区2个街道(清泉、崇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5年,实现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和标准体系持续完善,科学管理、长效机制、习惯养成效果显现。

四、重点任务

(一)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和标准

1、分类模式

城市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专业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人员,是实施垃圾分类的主体。

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集中供餐的单位应增加餐厨垃圾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鼓励有条件的实施厨余垃圾分类。

市政道路、园林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商业娱乐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同时,因地制宜对大件垃圾(主要指旧家具等)、园林绿化垃圾等实施源头分流减量。严禁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2、基本类别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类别为: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等作为专业垃圾单独分类。

(1)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含汞废弃物(体温计等),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及其包装物,胶片及废相纸等。

(2)厨余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

食物等易腐性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3)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旧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

(4)其他垃圾。是指除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生活垃圾。

3、分类收集容器标准

垃圾桶为塑料材质,符合《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结合冠县实际进行配置,有害垃圾桶为红色,规格为:240L;厨余垃圾桶为绿色,规格为:240L;可回收物垃圾桶为蓝色,规格为:240L;其他垃圾桶为灰色,规格为:240L。

(二)构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

1、分类投放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制度,依法依规明确居委会、村委会、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单位法人、公共场所产权(管理)人为住宅小区、单位、公共场所等各主体的管理人。管理人做好责任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及日常监督工作,按照“桶车对接”要求,确定垃圾收集容器的体量、数量和位置,并组织采购配置。组织、引导居民和社会单位按照分类指引,将垃圾分类并投放到相应收集容器。

2、分类收集

合理设置规范统一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单位对现有收集站点实施“桶改房”和收集计量化改造。按照便利、安全的原则,独立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和临时贮存场所,并建立健全统计管理制度。

3、分类运输

(1)建立有害垃圾收运管理体系。建设一处具备相应资质的有害垃圾归集点,由归集点负责从有害垃圾投放点到归集点的收集、贮存。

(2)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建以回收站(点)为基础,以分拣中心(基地、园区)为枢纽,以集散市场为核心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3)进一步提高餐厨废弃物收运能力,扩大收集服务范围,确保应收尽收。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

(4)完善其他垃圾收运体系。加强其他垃圾

收运管理，全部采取密闭运输方式运输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4、分类处理

(1) 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根据垃圾分类阶段和其他垃圾、餐厨垃圾产量，相应增加生产线。

(2) 推进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全过程污染控制，确保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

(3) 尽快完成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建设一处建筑垃圾消纳场，保障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得到消纳处理。

(4) 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再生资源龙头企业参与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工作。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推动可回收物规范化、专业化处理。

(5) 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统筹各类生活垃圾处理。

(三) 发挥公共机构示范作用

组织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

(四) 加强示范片区建设

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

(五) 加强宣传教育

1、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视频终端等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大力开展各类主题实践活动，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县开展针对街道、社区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街道、社区开展对单位、学校、小区等居民住户的培训工作。

3、突出垃圾分类进校园教育。积极推进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进课堂”，深入开展中小学垃圾分类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校园创建活动。

4、扎实开展典型示范片区创建活动。组织开

展垃圾分类“达标社区”创建活动，分批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区、示范街道、示范单位、示范小区、示范处理企业、示范校园，建立典型示范片区激励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召集人，分管负责同志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做好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和宣传引导等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调度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报垃圾分类考核结果。

(二) 完善配套政策

县财政部门、各街道要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垃圾分类专项经费足额、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支持与垃圾分类、垃圾综合利用相关的重点企业和项目建设。

(三) 加大技术创新

大力推进垃圾治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应用，支持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的研究应用。充分利用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

(四) 强化督导检查

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分析问题不足，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多层次监督制度，强化行业与属地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机关单位绩效考核、文明单位创建考评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探索建立垃圾分类基层治理体系，构建“县—街办—社区—居民”常态化监督机制。

附件：冠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冠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	一、制定方案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明确分类模式和标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配置分类投放设施，分类投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	二、分类投放	住宅小区配置分类投放设施，分类投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5		街道、社区及相关企业（包括：工厂、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配置分类投放设施，分类投放。	各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公共场所配置分类投放设施，分类投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	三、分类收运	指导建立有害垃圾收运管理体系。建设一处具备相应资质的有害垃圾归集点，由归集点负责从有害垃圾投放点到归集点的收集、贮存。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8	三、分类收运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着力推动构建以回收站(点)为基础,以分拣中心(基地、园区)为枢纽,以集散市场为核心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9		进一步提高餐厨废弃物收运能力,扩大收集服务范围,确保应收尽收。餐厨废弃物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废弃物泄露、遗撒的控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完善其他垃圾收运体系。加强其他垃圾收运管理,全部采取密闭运输方式运输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四、分类处理	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根据垃圾分类阶段和其他垃圾、餐厨垃圾产量,相应增加生产线。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指导推进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有害垃圾统一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理厂进行处置,强化全过程污染控制,确保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13		尽快完成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建设一处建筑垃圾消纳场,保障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得到消纳处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再生资源龙头企业参与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工作。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推动可回收物规范化、专业化处理。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5		将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纳入我县“十四五规划”。	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6	五、宣传教育	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视频终端等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大力开展各类主题实践活动,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17		开展针对街道、社区、企业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8		开展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培训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开展对小区等居民住户的培训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突出垃圾分类进校园教育,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校园创建活动。	县教育和体育局
21	六、保障措施	扎实开展典型示范片区创建活动,建立典型示范片区激励机制。	各街道办事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召集人,分管负责同志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和宣传引导等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调度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报垃圾分类考核结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23	六、保障措施	完善配套政策。要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垃圾分类专项经费足额、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同时,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综合运用财政贴息等市场调节手段,支持与垃圾分类、垃圾综合利用相关的重点企业和项目建设。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收费制度。制定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处置专项支持政策,确保有害垃圾规范收运处置。探索采取补贴政策等方式,鼓励有条件的收运和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做好垃圾回收利用工作。制定餐厨垃圾资源化产品用于绿地、林地等土壤改良的补贴政策,打通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出路。健全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扶持政策,促进再生资源利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商务局和投资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24		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完善政府依法监管、第三方专业评价、社会全面监督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提高行业监管水平。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制度。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民意反映监督平台。开通投诉电话热线。适时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加强群众监督。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动员和组织作用。引导单位、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生活习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25		加大技术创新。大力推进垃圾治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应用,支持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的研究应用,探索餐厨垃圾处理和利用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和投资促进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4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 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冠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 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稳步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8〕

191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自然资办字〔2019〕56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农村产权制度,本着尊重历史、符合事实、依法登记的原则,通过稳步开展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确权登记工作,切实维护农村集体和农户的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工作,全面查清全县各乡镇(街道)农村范围内每一宗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以登记发证为主线,依照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实现统一调查、统一确权、统一登记发证。因地制宜,采用符合实际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调查方法,基本实现农村房地统一调查规范、统一软件平台、统一数据管理、统一作业要求、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档案管理,全面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工作。目标是2020年底完成90%以上的登记颁证率。

(二) 工作任务

紧密围绕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依据《不动产权籍调查规程》等要求,以“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为原则,完成农村范围内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调查和地籍测量,同步开展地上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测量与调查工作,建立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1.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为基础,按照《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地籍调查规程》及《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要求,调查农村范围内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状况(含每一宗地的权属、界址、面积和用途等信息),并形成完整的权籍调查成果。

2.开展农村房屋调查。在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的同时,全面查清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每一宗土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置、面积、结构、权属、用途等基本情况,

实现农村房、地调查的同步开展和调查成果的统一管理,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奠定基础。

3.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要求,严格规范确认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主体及其登记的宅基地面积和房屋建筑面积,本着“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原则,对农村宅基地、农村公益事业、公共设施及其他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依法进行确权登记。

4.农村不动产数据库建设。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推进农村房地一体权籍数据库建设,建立集图形、属性、电子档案为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调查数据库,实现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在满足现有工作需求基础上,统筹考虑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的衔接,实现登记成果的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应用。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明晰产权的原则。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登记必须做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二)坚持依法、依规登记的原则。规范操作程序,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申请和审批程序、内容和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登记颁证工作。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群众监督,权籍调查结果要按规定在村庄范围内进行公示,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四、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调查申请登记发证。

充分运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参照不同时期的政策界线,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和登记工作。

1.经过依法批准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照批准文件确权。

2.居民点范围内的学校、祠庙、村委会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活动场所等集体建设用地,按不同时期的政策规定确权。

3.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的乡镇(街道)村企业,因破产、兼并、改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

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4. 乡镇（街道）村办企破产倒闭导致土地闲置的，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原土地所有权人收回。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调查、登记发证。农民宅基地使用权原则上确权到户，在具体确权、登记、发证中有关问题按以下意见办理：

1.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

2. 宅基地以外的农业生产用房不在本次调查确权登记范围。

3. 独立厕所、猪圈、牛栏、晒谷场等生活附属设施，现状通道、道路、排水沟等公共设施不在本次调查确权登记范围。

4. 在村庄外围已建成住宅，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的，只做现状调查，暂不确认登记。

5.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按“一户一宅”要求，原则上确权登记到“户”。“户”的认定：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的户为单位申请确权登记。

6. 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宅基地建造房屋的，只做现状调查，不确认登记。

7. 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村农民集体成员、非本村农民集体成员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可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8. 严格执行宅基地面积标准，对宅基地超占面积的，在办理登记时按以下情况处理：

（1）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范围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的，无论是否超过其后当地规定面积标准，均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止，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规定面积标准的，超过部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的结果予以确权登记。

（3）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

地，超过批准面积建设的，不予确权登记。符合规划依法处理予以保留的，在补办相关用地手续后，只登记批准部分，超出部分在登记簿和证书中注记。

历史上接受转让、赠与房屋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规定面积标准的，按照转让、赠与行为发生时对宅基地超面积标准的政策规定，予以确权登记。

9.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严格按《地籍调查规程》、《房产测量规范》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进行调查、测量和面积计算。

10. 因婚嫁关系居住在外村，但户籍仍在本村的，夫妻双方只能选择在其中一方拥有宅基地，并按规定申请确权登记。

11. 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其宅基地权益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上。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民集体，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依法予以确权登记，同时注销其原宅基地使用权。

农民进城落户后，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以确权登记。

12. 两户或两户以上共同使用一处宅基地的，由各户先自行协商确定各自使用范围，其中：

（1）经过协商能够确定各户准确使用界线的，按协商确定的界线单独确权登记。

（2）经过协商不能确定各户准确使用界线，但能够确定各自分摊面积的，按协商确定的分摊面积办理共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

（3）经过协商不能确定各户准确使用界线，也不能确定各自分摊面积的，按共同共有办理确权登记。

13.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依法接受转让、购买房屋取得的宅基地，由权利人提供转让、购买房屋合同或协议，村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公示无异议后，可以确权登记；因继承房屋而取得的宅基地，继承后原房屋未重建的，可以确权登记。

14. 空闲或房屋坍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不在本次调查确权登记范围。

15. 合村并居的新型农村社区或多（高）层多

户的,按国有商品房的调查登记技术要求进行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确权登记。

16.因村庄内部道路通行、居住拥挤经批准增补宅基地等原因,形成两处宅基地的,合计面积符合山东省宅基地规定面积的确定宅基地使用权,合计面积超出山东省规定面积的,超出部分不予确权。

17.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确权登记发证:

(1)土地及地上房屋权属争议尚未解决的;

(2)违法违规用地、建设行为尚未处理或正在处理的;

(3)以兴办“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为名,非法占用(租用)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4)“以租代征”使用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明确定性为“小产权房”的;

(5)除继承、受赠外,农村村民一户申请第二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6)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和建造住房,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的;

(7)农村宅基地经批准后连续两年未使用建设的,或原建设的房屋毁损、倒塌未再进行建设的;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确权登记原则

1.符合规划原则。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规划的前提下,对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及房屋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确权登记;对于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的,只调查统计,暂不发证。

2.一户一宅原则。严格落实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法律规定。除继承外,对农村村民一户有两处(含)以上宅基地使用权的,只针对其中的一处进行确权登记,其余的只调查测量,不进行确权登记。

3.严格执行宅基地面积标准。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山东省规定的标准,对宅基地超占面积的,在办理登记时按有关规定办理。

4.尊重现实原则。对已颁发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证,经核查其主体、权属、面

积、用途等未发生变化的,应予以确认登记合法有效,作为一种权属来源材料收回,重新颁发新证。

5.根据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文件以及国土资发〔2016〕191号文件要求,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所在农民集体或村委会对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进行确认,公告无异议后,并出具证明,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属于合法使用的,予以确权登记。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7-8月)

统筹安排前期准备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统筹安排工作经费,并做好资料收集、工程招标、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

(二)准备实施阶段(2020年9月)

1.资料收集。收集全县范围内土地、房产现有调查、登记资料,村庄布局点规划资料以及户籍人口相关信息。

2.选择专业调查队伍。根据工作需要招标确定专业调查队伍。

3.人员培训。对调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统一调查规范和政策口径,明确相关工作纪律。

(三)推进实施阶段(2020年9月—2020年12月)

1.外业调查。以专业调查队伍人员为主体,在乡镇、村级干部的配合下,完成村内的权籍调查、房地测绘、权属确认和相关数据资料收集等外业调查任务,形成房地一体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2.调查结果公示。将不动产权籍调查结果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示。

3.确权发证。公示无异议的,依法办理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证书。

4.内业建库。充分利用已有的软、硬件平台,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技术规范,建设农村不动产调查数据库,实现对农村权籍调查成果涉及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进行一体化存储、管理,将登记成果纳入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保障登记数据实时准确上传。

(四) 总结完善阶段(2020年12月)

成果归档验收并完成成果汇交。做好归档、管理和应用工作,完成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成果汇交,接受省、市对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核验。

六、工作方法

(一) 准备工作。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实施,按照总调查的模式开展。各乡镇(街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自治组织要发挥好基层力量,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民委员会成员或村民代表应参与权属调查,按要求选取队伍承担不动产测绘工作。在充分做好组织准备和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完成技术设计、资料收集、表册与工具器材准备、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

(二) 预划不动产单元及预编单元代码。选用正射影像图和已有地籍图作为基础图件,参考已有的地籍调查、土地登记等资料,会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在地籍区、地籍子区界线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范围内,划分不动产单元,预编单元代码。

(三) 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的核心是权属调查,是保障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的关键。权属调查主要包括:调查核实宗地和房屋的权属情况、实地指界、设置界标、丈量实地界址边长和房屋边长及相关距离、绘制宗地草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

(四) 调查结果公示。权籍调查结果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示,对于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地区,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将权籍调查结果告知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公示期不少于3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进行登记、建库归档。

(五) 数据库建设。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等技术标准要求建设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及时将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录入数据库,实行电子化管理。其中,不动产测量采用勘丈法的,可以充分利用已有权籍调查成果和相关图件,采取简便易行的方法建库管理。界址点坐标应标注获取方法,面积应标注计算方法。结合日常调查做好数据库更新维护,确保权籍调查

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六) 不动产确权登记。已登记发证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原证书继续有效。未登记发证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完成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规定和土地确权政策要求,依法确权,规范登记。

(七) 调查成果归档验收。应以宗地为单位形成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档案资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应用和汇交工作。做好省级、市级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调查成果的验收准备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冠县农村房地一体调查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此次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的组织落实,各乡镇(街道)是项目的实施主体;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按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县直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加大各部门协调力度,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既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又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财产权利,推进农村改革步伐。具体职责分工: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全县工作实施方案和政策解读,做好调查准备工作、落实外业调查队伍;负责组织全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土地权属、界址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对登记成果的自检及初检、成果验收和汇交。

县政府办负责督促检查协调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单位的工作推进落实。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农村居民户籍信息,及时处理工作中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按程序将本项目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涉及房屋质量认定及建设管理方面的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发证成果。

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工作宣传及培训；负责辖区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和房屋权属争议调处和农民宅基地的审批工作；收集各农户户主、人口信息、土地、房屋相关权属来源资料；组织村委会人员参加权籍调查的指界以及落实相关人员确认签字，配合调查队伍开展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权籍调查。

各村负责在乡镇（街道）的领导下，做好所在村农村房地一体使用权、所有权的确认；通知各农户准时到现场进行指界，配合调查队伍开展权籍调查、房屋测量及落实相关权利人确认签字，协助乡镇、街道做好本村土地、房屋纠纷调解工作。

（二）规范进行登记。严格按照农村地籍和

房屋调查标准开展“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严把质量关，确保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延续性。要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程序依法办理登记业务，切实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农村集体和农户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要注重做好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强质量监督。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应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全程进行质量管控，确保调查数据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大数据质量审核力度，确保成果通过省、市验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4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冠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暨土地 问题综合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抓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土地问题综合整治工作，经县政府同意，成立冠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暨土地问题综合整治工作专班。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闫友亮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吴景博 县政府副县长
李怀国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吴海军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呼庆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相春贵 县司法局局长
王书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学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光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锡俊 县水利局局长
张海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殷占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广民 县林业局局长
靖 军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局长
李昆仑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姚增文 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组长
冯国英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士民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霍栓宝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运龙 斜店乡乡长
张东昌 东古城镇镇长
胡 卉 北馆陶镇镇长
程红镔 万善乡乡长
郭 伟 店子镇镇长
徐宏山 清水镇镇长
王文轩 兰沃乡乡长
白俊伟 甘官屯镇镇长
薛 涛 柳林镇镇长

赵彦虎 范寨镇镇长
王玉科 辛集镇镇长
姚智功 定远寨镇镇长
李国文 桑阿镇镇长
魏 昌 贾镇党委副书记
吴洪华 梁堂镇镇长

村乱占耕地建房和土地问题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督促等日常工作。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王书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

冠县内陆港、火车站开通客运、红旗路北延等项目举行签约仪式

8月31日，冠县内陆港、火车站开通客运、红旗路北延等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举行。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邓勇，邯济铁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治勇，中策北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卢继明，县委书记李春田，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副县长李怀国参加签约仪式。

李春田简要介绍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交通区位优势、特色优势产业等情况。他指出，此次合作共建冠县内陆港，包括铁路公路保税“三园”、钢材交易配送市场、新型仓储区等，将有力推动冠县物流行业根本性转变，真正实现公铁联运，

对疏通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动脉，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李春田表示，冠县内陆港等项目的签约将成为冠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座里程碑，希望各方以此此次签约为契机，深度合作，谱写新的历史篇章。同时，欢迎各界朋友前来投资兴业、合资合作、共谋发展。

刘治勇、卢继明等分别讲话，并表示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确保项目早日建成运营、发挥效益，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崔新乐主持签约仪式。

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召开

9月9日，我县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担当作为，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李怀国主持会议。

崔新乐在讲话中指出，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这次开展干部作风整顿为契机，对照打赢蓝天保卫战确定的目标任务，扛实扛牢政治责任，聚焦存在突出问题，采取科学精准措施，确保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崔新乐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要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狠抓施工扬尘监管、餐饮油烟整治和道路扬尘防治，扎实开展扬尘治理行动。要实行城区空气站“站长制”，全力改善辖区空气质量。要下大力推进煤炭压减，列出压减清单，减少存量消费，确保该压减的坚决压减到位。要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持续开展

重型柴油车联合路检及停放地抽检，加大对“冒黑烟”、农用车等车辆查处力度，加快推进国三营运车淘汰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机动车污染。要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秸秆禁烧工作，从严从重打击垃圾、秸秆焚烧行为。要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实行环保监察、属地监管、企业负责的监管模式，建立监控—监察—监测联动机制，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崔新乐要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狠抓任务落实，强化责任追究，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推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分析了我县空气环境质量及面临形势，传达了《冠县扬尘污染专项执法攻坚行动方案》和《冠县大气污染防治站长制工作方案》。

我县举行庆祝第三十六个教师节座谈会

9月10日下午，我县庆祝第三十六个教师节座谈会在实验高中举行。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与教育战线代表欢聚一堂，庆祝教师节的到来，共谋冠县教育发展大计。县领导张则玉、翟敏、苏兴玲参加座谈会。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崔新乐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全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向长期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教育工作，不断加大教育投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县教育事业呈现出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不动摇，做到教育工作优先研究、教育难题优先解决、教育资金优先保障，切实加快教育强县建设步伐，全力推进全县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

崔新乐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提升

教书育人本领，着力培育名教师、塑造名校长，努力打造一批特色品牌学校。要精细教学管理，注重因材施教、分类指导，构建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要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不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为教育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要加快在建学校项目建设进度，强化责任、倒排工期，真正把学校建设成为精品工程、放心工程。

崔新乐强调，教育事业功在千秋，人民教师光荣神圣，希望大家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更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干劲，进一步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努力开创冠县教育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向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会前，崔新乐一行先后到实验小学、清泉中学、实验高中等学校，向辛勤耕耘在教育战线上的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

我县组织收看 2020 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9月9日，我县组织收看 2020 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县委副书记张云生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为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崔新乐指出，今年是脱贫攻坚收官年，要认清形势，正视存在差距，咬紧牙关，以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更严更细的工作标准，全力以赴，争取以优异的成绩顺利通过省市验收，向组织和人民群众交份满意的答卷。

崔新乐要求，要继续抓好问题排查整改，深挖根源，举一反三，对“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政策落实逐户逐人进行检查，对产业扶贫项目逐个进行排查，加强扶贫项目规范管理，加快

补齐短板弱项，确保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完成。要抓好“规范提升月”成效的巩固提升，进一步把握标准要求，加快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好各项任务。要加强即时帮扶管理，确保不漏一户一人，各项政策应享尽享。要深入推进消费扶贫，帮助扶贫企业发展、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要推行孝善养老扶贫，继续做好鼓励引导，切实提高贫困老人的脱贫质量和生活水平。要进一步压实帮扶责任，提高帮扶能力和水平，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实到位。要做好脱贫攻坚全面总结和改革创新工作，提高宣传报道质量水平，营造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要高度重视涉贫舆情，加强监测和处置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我县组织收看全市加快制造业强市建设暨重点项目“百日攻坚”行动动员大会

9月10日，全市加快制造业强市建设暨重点项目“百日攻坚”行动动员大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县委副书记张云生，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守柱，县委副书记李广松等在家县级领导干部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会议强调，建设制造业强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聊城“争创一流、走在前列”的坚实支撑。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科学把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蕴含的重大机遇，精心做好制造业强市这篇大文章，着力激发内生动力，加快培植发展新优势。

会议要求，要突出抓好项目建设，打好“百日攻坚”大会战。全市上下要大干一百天，力争再新开工100个以上重点项目，完成总投资760亿元。要明确方向路径，加快推进产业赋能，推

动存量优化，促进产业链提升，坚持质量至上，让传统产业“强”起来，打响“聊城制造”区域品牌。要持续加大培育力度，抓好“双招双引”，谋划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项目，推动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发挥好园区作用，努力形成一批有特色、有体量的新兴产业集中区；要注重超前谋划，加快在人工智能、高端生物医药、前沿新材料、氢能汽车等相关领域探索布局，抓紧规划一批未来产业，让新兴产业“长”起来。要切实加强政策扶持，狠抓龙头企业培育，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让企业规模“大”起来；四要大力优化政务服务，认真落实“企业吹哨、部门报到”、领导干部帮包重点企业和项目、定期现场办公等制度，结合“三遍访”主动到企业征求意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继续推进制度创新、流程再造，打造“极简审批、极速办理”的聊城模式。

全市枫桥式乡镇（街道）建设工作现场会在我县召开

9月11日，全市枫桥式乡镇（街道）建设工作现场会在我县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致辞，我县领导张云生、高恒业、李长峰及各县（市、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信访局长及部分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参加会议。

王彤宇在讲话中指出，冠县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工作，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特别是在探索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创造了一些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希望各县（市、区）认真学习

借鉴，共同提高。

王彤宇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增强“枫桥式乡镇”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要坚持抓拓展抓提升，在推动问题隐患排查上下功夫，在抓好矛盾源头化解上下功夫，在提升基层安全感满意度上下功夫，在提升服务群众能力上下功夫，夯实信访维稳工作基础，不断开创“枫桥式乡镇”建设新局面。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枫桥式乡镇”建设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完善齐抓共管机制，加大宣传力度，严格落实责任制，为“枫桥式乡镇”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成伟要求，要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凝聚人心、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战斗堡垒作用。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共性需求和个性需求。要坚持因地制宜，结合本乡镇（街道）工作实际，分类施策，务求解决实际问题。

崔新乐在致辞中指出，今年以来，冠县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改革创新，以清泉街道、烟庄街道、万善乡为试点，探索开展了“新时代枫桥式乡镇（街道）”建设工作，坚持群众路线，整合

各方力量，完善防控体系，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下一步，冠县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现场会议精神，科学评估总结经验做法，全面巩固基层基础，激发多元共治活力，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为推动冠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会上，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冠县“枫桥式乡镇”创建专题片《好“枫”正扬帆》，我县及万善乡作了典型发言。

全县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召开

9月13日，全县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闫友亮主持会议。

崔新乐强调，办公室作为政府系统的中枢机关，要绝对忠诚，做到政治品格过硬；遵规守矩，始终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挺在前面；遵照规范，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文会审批制度、信息报送制度；遵循规律，当好前哨和后院，履行好“三服务”职能，立足岗位、顺势而转、履职尽责、奋发作为。

崔新乐要求，要围绕中心，做到服务大局过硬。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升以文辅政的水平；加强督查督办，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加强信息报送，着力构建起覆盖全面、触角灵敏、运

行规范的信息工作机制；加强政务服务，全面做好12345市民热线、放管服改革、政务公开等各项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构建起上下贯通、左右联系、相互协调、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要追求卓越，做到履职尽责过硬。要善谋，情况明，眼界宽，思考深，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做好参谋辅政工作；要善作，强化责任，提高标准，注重规范，细心细致、精益求精，力求万无一失；要善成，有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常抓的韧劲，提高善成的本领。要永葆活力，做到自身建设过硬。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甘于奉献，在做好服务工作中施展才华，实现抱负；敬畏法纪，带头严守纪律，自觉做到慎独、慎行、慎言，始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本色。

聊城市技师学院冠县分院揭牌成立

9月16日，冠县人民政府与聊城技师学院战略合作签约暨聊城市技师学院冠县分院揭牌仪式举行。聊城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张连臣，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共同为聊城市技师学院冠县分院揭牌，县委副书记张云生主持仪式，副县长翟敏参加仪式并与聊城市技师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张连臣在致辞中表示，聊城市技师学院将充分发挥产教融合、专业建设、师资培养、实训条件、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立足冠县主导

产业，对接企业需求，推动技能人才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相衔接，赋能冠县产业转型升级，为冠县新旧动能转换、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崔新乐指出，聊城市技师学院与我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冠县分院的建设，对全面提升我县职业教育水平、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县、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具有重大意义。我们一定倍加珍惜这次合作机遇，加强沟通对接，用心用情服务，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好更优的环境。

我县组织收听收看 2020 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

9月16日下午,2020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暨首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隆重开幕。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副县长吴景博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开幕式。

会议指出,随着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旅游业正在加快恢复。我省聚焦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推出九项重大举措,高标准谋划“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一批高端文旅“新地标”,搭建高水平国际化节会平台,实施旅游“全要素

提升计划”,大力推进“快旅慢游”强基工程,推进国有景区“三权分置”改革,全力提升“齐鲁舒心游”社会美誉度,加快实现“一部手机游山东”,构建“文旅惠民”长效机制,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投资创业者营造安心舒心贴心的环境。“好客山东”正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与朋友们一起开拓新蓝海、拥抱新希望。

我县召开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暨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推进会

9月18日,我县召开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暨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推进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县长翟敏主持会议。

崔新乐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把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作为重要抓手、重要载体,紧扣重点任务、精心谋划推进,务求工作实效,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崔新乐强调,要按照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逐条逐项细化分解,明确推进措施、责任人员、

时间节点,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创建目标如期完成。要加强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六进”活动,推动宣传工作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医院、进企业、进家庭,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提前预防、重视健康的浓厚氛围;要通过媒体专栏、健康咨询、健康教育课等方式,提高城乡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行为形成率;要注重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亮点工作,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点面结合、系统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要求,全面开创健康冠县建设新局面。

崔新乐到桑阿镇调研指导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工作

9月2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到桑阿镇白集西街村,调研指导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工作。

在西街村办公室,崔新乐仔细翻阅规范提升后的扶贫档案材料,观看了桑阿镇脱贫攻坚专题宣传片及村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展播,并召开座

谈会,与驻村第一书记、村“两委”成员及部分党员进行深入交流,共同分析软弱涣散村形成原因,帮助理清整顿思路,提出具体意见,指导开展整顿工作。

崔新乐对村庄近期工作开展情况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要以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中整顿为

契机，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增强基层堡垒的战斗力。要深化思想、提高认识，紧密结合脱贫攻坚、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强化责任担当，精准有效施策，进一步巩固整顿成果。要因地制宜发展产业项目，壮大村集

体经济，带领群众增收致富。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改善群众精神风貌，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要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实实在在为群众办事，确保整顿提升工作取得实效。

聊城市庆祝第三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泉润 “迎国庆、过中秋”嘉年华节庆活动启动仪式 在我县举行

9月22日，聊城市庆祝第三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泉润“迎国庆、过中秋”嘉年华节庆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县农产品大市场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致辞并宣布庆祝丰收节活动开幕。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仪式并致辞，副县长吴景博等参加仪式。

郭建民指出，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战略方针，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走在前列”的总要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今年的丰收节，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社会各界力量，下沉活动场地，丰富活动方式，筛选了30余家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的优质农产品，举办“聊·胜一筹！”优质品牌农产品展销活动，精选了7家种子企业携带优质品种样品参加种子品种展销活动，宣传展示全市农业产业的优秀劳动成果。

希望广大农民朋友继续发扬勤劳朴实的优良传统，抢抓国家推动乡村振兴的战略机遇，继续发挥聪明才智，加大创新创造力度，用科技提升农业，用品牌做强产业，用勤劳的双手，把丰收景象刻画在聊城大地上。

崔新乐在致辞中说，我县是农业大县，是著名的“毛白杨之乡”、“鸭梨之乡”。近年来，我县立足农业资源特色优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今年上半年，全县农业总产值58亿元，夏粮总产34.5万吨。下一步，我县将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聚焦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农业农村农民。

据悉，此次活动以“庆丰收、迎小康”为主题，将持续到10月5日。

崔新乐调研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9月2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调研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闫友亮一同调研。

崔新乐一行先后到东街学校、忠信学校幼儿园及中小学、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鑫林纸制品有限公司等13个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实地调研，认

真听取项目负责人工作汇报，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现场研究解决方案。

崔新乐要求，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压紧压实责任，明确目标，挂图作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分析症结所在，全力以赴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要切实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增强项目服务保障力度，牢固树立“一盘棋”理念，统筹思考、全面计划，整合力量、优化服务，为项目建设创造便利条件。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增强安全意识和质

量意识，把握有利时机，倒排工期，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力争项目早投产、早见效，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